

慶寶勤勞清寒獎學金申請要點-高級中等學校

一、實施單位：本獎學金由「財團法人慶寶勤勞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」頒佈發放。

二、贊助單位：「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」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(含進修學校)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~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申請人持有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家庭證明。

(二)各項成績標準如下：

類別	要求標準	說明
學業 (智育)	111學年度下學期平均成績80分(含)以上且無任一學科不及格。	-
操行 (德育)	111學年度下學期操行成績80分(含)以上，且德行評量無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。	無操行成績者，以評語無負面評語為標準。
體育	111學年度下學期體育成績70分(含)以上。	若無體育成績(非必修或選修課程)則無須提供。

(三)其他條件要求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學籍者。

2. 於申請本獎學金時，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(不包含政府單位)任何形式獎助學金或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。

3. 獎學金發放日仍在學之學生。

五、獎助標準：每人每學期10,000元整，於每學期結束後重新審定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期間：2023年9月11日~2023年10月6日。

(二)每校推薦人數以2名為限(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計算)，需經本基金會審核合格後依排名發放(最終發放名額依本基金會核定為準)。